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522 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錦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劉湘萍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序號 1「配合 113 年新增之重點考核指標，請本府性平秘書單位綜企科規劃本府之 CEDAW 城市報告，該報告中有關民間之婦女團體培力部分請社婦科協助」：有關「2023 攜手共好、基北北桃女力藍圖-歡慶國際婦女節-跨縣市婦女政策與實務高峰論壇」活動訊息，請社婦科同步轉知本府及本局性平委員；另培力新北在地婦團部分，請以務實可行方式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 二、序號 2，111 年亮點方案「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請老福科參採委員建議，並持續強化計畫及性別濃度：本案繼續列管。
 - （一）增加男性參與率有其必要性，請老福科以焦點團體方式了解男性不願參與之原因。
 - （二）有關委員建議系統性整理議題對象需求，以及將服務策略服務流程化部分，請綜企科協助整理本局 111 年及 112 年共 4 個亮點方案需求及策略，再請業務科室共同討論。
- 三、序號 7，老福科 CEDAW 教材「大姊回家了姑婆入祀給家人更多的愛」案，請老福科參考委員建議修改圖示、補充 CEDAW 涉及條文、對喪葬業者及生者的性平教育內容送局長初審，另請編列審閱費，邀請委員協助修正教材（含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之區別及案例、暫行特別措施與特別措施之區別及案例），本案繼續列管。
- 四、餘序號 3 至 6，解除列管。

捌、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報告案第 2 案已於列管案(序號 2)討論完畢，依前揭討論及裁示事項辦理。
- 二、報告案第 4 案，請會計室依委員建議進行性別統計指標複分類之檢視；請各業務單位於發布新聞稿及記者會時，將相關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納入運用，請綺櫻專委協助彙整新聞發布紀錄，運用情形優良者可作為範例，納入新聞稿教育訓練教材。
- 三、報告案第 5 案，請社婦科於施政計畫中納入第 4 次 CEDAW 國家報告對身心障礙女性所提建議之對應服務策略(如送子鳥、庇護所無障礙設施等)，並請障福科依國家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思考針對不同障別女性的婦女服務(如肢體障礙者的哺集乳室設置)，以上建議並請相關科室納入未來方案考量，以提升本市婦女不利處境。
- 四、報告案第 6 案已於列管案(序號 6)討論完畢，請修正性別預算表(法定版)通過程序文字。(會計室已於會後修正，並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提供文字如下：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編製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表，並經本局 111 年 10 月 12 日及 12 月 15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檢視後，送本府主計處彙整。本府 112 年預算業經市議會 112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決議：請兒托科於 3-3「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及 3-4「單親及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補助計畫」2 案之申請表中加入身心障礙欄位，以收集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分析並提供該類弱勢族群相關增能服務，並強化及主動提供 0 至 6 歲新手爸媽(含在宅育嬰留職停薪父母)支持性方案，以降低市民育兒負荷，凸顯本市貼心服務。餘請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112年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時38分)

附件：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上次會議列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1：配合113年新增之重點考核指標，請本府性平秘書單位綜企科規劃本府之CEDAW城市報告，該報告中有關民間之婦女團體培力部分請社婦科協助。

顏玉如委員：建議基北北桃婦女政策實務高峰論壇等大型婦團活動可擴大邀請或轉知相關活動資訊予本府或專案小組性平委員。

社婦科回應：有關基北北桃高峰論壇將於活動定案後，邀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及新北婦團參與。

府性平秘書單位：CEDAW婦團培力將與社婦科討論後由社婦科邀請婦團參加，因去年性平委員會希望婦團培力後可以做出相關的報告，進行的方式需要再與社婦科討論。

顏玉如委員：如要完成相關婦團報告，建議CEDAW城市報告婦團培力部分有系統的規劃，例如像去年CEDAW公部門的階段規劃（時程）表。

陳儀委員：建議可讓培力的婦團了解CEDAW後，自己產出相關連結方案，例如相對應新北市政府作為，婦團可做事項（小方案），比做成進行檢視政策的影子報告可行。

府性平秘書單位：將視婦團撰寫能力考慮以專家學者陪伴方式，帶領婦團完成CEDAW報告。

序號2：111年亮點方案「晚美人生我做主-遺愛不留遺憾」請老福科參採委員建議，並持續強化計畫及性別濃度。

陳儀委員：要由課程設計來吸引男性參與較為困難，可從讓男性參與者覺得自己是專家或是給予男性參加者任務著手。

顏玉如委員：

一、建議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執行成果）能去表格化，改以成果報告形式呈現，會較容易增加成果資料及閱讀方便性，尤其是問卷及統計部分較易檢視成果。

二、送子鳥方案、111 年及 112 年亮點方案，除了場次等量化成果外，建議可以系統性整理重要議題的對象需求，以及將服務策略(方案執行)服務流程化。

三、112 年問卷建議增加幸福感量表，本人可協助提供。

序號 6：「社會局提報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請會計室及各提報預算單位依委員建議修正，修正後送會計室彙整轉送本府主計處，並於本局網頁公告。

顏玉如委員：有關報告案第 6 案，112 年度主管性別預算表程序上並未經市議會討論通過，請再確認並修正報告案程序文字。

序號 7：老福科 CEDAW 教材「大姊回家了姑婆入祀給家人更多的愛」案：
貶抑女性的文化習俗應為直接歧視，摘錄的簡報內容也許屬於特定的文化習俗，因無從得知原始摘錄內容，請老福科依委員建議修改、更新年度辦理成果，補充性騷擾及家暴的申訴機制。

顏玉如委員：

一、本教材僅於歧視的定義後列出 CEDAW 第 2 條消除歧視的意涵，建議仍應列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之區別及暫行特別措施內容。

二、暫行特別措施一詞有其意義，建議教材第 22 頁特別措施及臨時特別措施均應修改為暫行特別措施，較能完整表達其意涵。

陳儀委員：

一、本教材內容很用心，另建議可補充喪葬禮儀之性別平等概念(如男女皆可捧斗)及性別目標策略可補充 CEDAW 條例(第 5 條性別刻板印象)如何實際應用於喪葬業者及喪葬禮儀上，為促進喪葬禮儀性別平等，其教材最佳運用對象應為喪葬業者，修正後的教材可提供民政局辦理喪葬業者的教育訓練。

二、教材編排(圖片美編)上應留意呈現方式，如教材第 4、5 頁喪禮服務人員均為男性，建議可擇一改為女性。

顏玉如委員：民政局及內政部均有製作具性平概念的生命禮儀手冊，可摘

錄所需內容加入補充。

報告案：

第四案、社會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11 年(1-12 月)辦理情形：

顏玉如委員：請幕僚單位先就現有統計指標進行檢視，列出可擴增複分類（區域、年齡、身心障礙及族群等）之統計指標，先加入複分類統計，無法加入者，可列為未來擴增目標。

會計室回應：現有指標納入複分類部分，會後會再請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檢視增加的可能性。

顏玉如委員：建議各業務科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之同時，可思考將統計指標運用於相對應節日活動所用之新聞稿，並於年底彙整成果報告時附上作為成果之一。

陳清貴委員回應：去年已開始配合局長交辦，各業務科提供之新聞及活動初稿均有運用相關性別統計，這部分會持續努力。

第五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陳儀委員：婦女人口分析、需求分析很具體，但與施政內容及工作重點對應不足，例如有做身心障礙女性分析，但需求回應及福利政策並未處理，身心障礙女性會面臨多重交織歧視，身心障礙女性的實質服務如果在今年施政計畫如來不及納入，可思考未來一邊收集資料（跟衛生局合作）一邊規劃，例如對坐輪椅的女性，哺集乳室門的寬度是否足以讓輪椅進入、尿布台的高度是否適用等。

徐綺櫻委員回應：去年與亞東醫院合作有關視障孕產婦的部分，有關孕產婦障礙者的相關機制會後可再整理納入。

顏玉如委員：

一、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已有針對身心障礙者女性設施及相關方案提供之建議，可將本府秘書處及相關局處針對公有場域的哺集乳室設置回應併入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另社會局所屬社福中心可再

依建議進行檢視。

- 二、對於數位性別暴力中身心障礙者的詐騙案件，身權委員及身障團體均期待能在數位性別暴力方案中對身心障礙者肖像的濫用及運用致使權益受損部分能有所處理，建議家防中心可考慮在 112 年或未來亮點方案中處理此議題。
- 三、第 4 次國家報告中國際委員對於各縣市遭受家庭暴力身心障礙婦女的庇護場所（含女童及女孩安置機構）缺乏身心障礙者設施，並因需求人數較少而改安排住宿旅館的替代方案不甚滿意，希望能發展長期細緻的服務方案。
- 四、除上開建議外，另身心障礙者求助管道的揭露部分，請一併思考納入 112 年或未來方針計畫。

家防中心回應：

- 一、數位性別暴力兒少部分已有統計數據，所以在方案的回應上有其基礎。至於成人親密關係數位性別暴力部分，目前在量表及受案評估尚缺乏數據來源，以目前受暴人數評估無法以人工進行統計，可向中央建議於受案評估表單中加入選項以取得基礎數據。
- 二、庇護所身障婦女設施部分，新北 2 個緊短庇護所已有對肢障輪椅的無障礙設施，但如智能障礙等沒有生活自理能力者，一般庇護所沒有生輔人員協助，會改與障福科合作以身障機構（愛滬發展中心、康復之家等）進行安置與處理。是沒有單獨設置提供身心障礙婦女的庇護所，但庇護所內及中長期自立宿舍均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有需要均可運用。

顏玉如委員：

- 一、建議上述身心障礙女性已有作為可以系統性整理成為新北的成果。
- 二、數位性別暴力兒少交織身障的基礎數據尚缺乏階段，可先就身障少女（年）服務個案特殊需求做個案討論及整理，結構性的統計數據再後補。

社婦科回應：將依委員建議，請各科（含所屬機關）補充身心障礙婦女相關設施服務資料。另本府秘書處相關措施亦將請其協助提供資料。

顏玉如委員：提醒府幕僚秘書單位，以上針對 CEDAW 建議主動回應情形

可列入 113 年性平考核 CEDAW 項目中。

討論提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案：

顏玉如委員：

- 一、人身安全與環境 5-7 秘書室「辦理友善環境參訪及檢視計畫」，建議納入前述身心障礙女性友善設施（育嬰、哺集乳室等）之議題。
- 二、刪除 2-2 救助科「中高齡及就業條件相對不利婦女經濟賦權」為重要女性就業方案，請問刪除的原因？
- 三、前述討論中有關身心障礙女性的建議，請家防中心再納入 112 年工作計畫，並請障福科所提報相應之工作計畫中納入第 4 次國家報告 CEDAW 條文點次及建議事項。

人事室回應：所刪除之救助科方案內容已併由 2-1 社婦科「婦女增能就業培力計畫」統整處理。

顏玉如委員：

- 一、為促進生育意願，建議可對於育嬰留職停薪在宅育兒的市民主動提供相關支持性方案（如育兒指導、親子館等喘息服務）。
- 二、對服務對象可再更細緻化呈現成果，以凸顯對於弱勢或需要族群的服務。